

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永岭

联系人：王永岭

电话：13865808379

传真：/

邮编：2311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土山乡合淮路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土山乡合淮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抹面石膏、腻子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抹面石膏及 5 万吨腻子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抹面石膏及 5 万吨腻子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辰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辰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3	比例	0.79
实际总概算	8000	环保投资	63	比例	0.7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				

	施）；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版）（2013 年 6 月 8 日起实施）； 11、《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2、《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13、合肥生态环境保护局文件《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10 月 29 日，环建审[2021]3142 号； 14、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 年 6 月； 15、《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检测报告》，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7-8 日； 16、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有颗粒物，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限值，具标准值见下表 6-4。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30</td><td>0.5</td><td>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td></tr></table> 2、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th><th colspan="2">标准值 (dB (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	---

表二

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由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主要从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土山乡合淮路南侧，系租赁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县道，南侧、北侧为空地，西侧 189 米处为褚郢水库（水库功能为农田灌溉）。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环评批复（环建审[2021]3142 号）。2021 年 11 月，工程开始施工建设，2022 年 5 月，工程完工。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安装完成，实际可年产 15 万吨抹面石膏及 5 万吨腻子粉。因此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吨抹面石膏及 5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目前，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8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

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土山乡合淮路南侧，系租赁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建筑面积 3000m²。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县道，南侧、北侧为空地，西侧 189 米处为褚郢水库（水库功能为农田灌溉）。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项工程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抹面石膏生产	依托现有厂房,位于厂房内西侧,占地 2000m ² ,钢架结构,购置提升机、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设置 2 条生产线,年生产 15 万吨抹面石膏	位于厂房内北侧,占地 2000m ² ,钢架结构,购置提升机、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设置 2 条生产线,年生产 15 万吨抹面石膏	优化布局,位置调整;原环评两条生产线设置 6 台双轴无重力混合机,现两条生产线各设置 1 台
	腻子粉生产线	位于厂房内东侧,占地 1000m ² ,钢架结构,购置提升机、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设置 1 条生产线,年生产 5 万吨腻子粉。	位于厂房内南侧,占地 1000m ² ,钢架结构,购置提升机、包装机等设备。设置 2 条生产线,年生产 5 万吨腻子粉。	优化布局,位置调整;原环评一条生产线设置 3 台双轴无重力混合机,现两条生产线各设置 1 台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位于车间外南侧,建筑面 450m ² ,主要为员工提供办公场所。	位于车间外南侧,建筑面积 450m ² ,主要为员工提供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筒仓	抹面石膏生产区设置 6 个脱硫石膏筒仓,2 个玻化微珠筒仓,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200m ² ;腻子粉生产区设置 3 个重钙筒仓,1 个灰钙筒仓,位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抹面石膏生产区设置 1 个脱硫石膏筒仓,1 个玻化微珠筒仓,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200m ² ;腻子粉生产区设置 1 个重钙筒仓,1 个灰钙筒仓,1 个滑石粉筒仓位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筒仓数量减少
	辅料及成品储存区	辅料、成品暂存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50m ²	原辅料位于厂房西侧,占地 30m ² ,成品位于厂房北侧,占地 50m ²	优化布局,位置及面积调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年用水量为 1860m ³ /a。	年用水量为 885m ³ /a。	项目实际人员减少,用水量较少
	排水	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树木施肥(见附件),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树木施肥,车	/

		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		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树木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废水均不外排。		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树木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废水均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抹面石膏废气	筒仓呼吸粉尘	共 8 个筒仓，筒仓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共设置 5 个筒仓，筒仓呼吸粉尘和投料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卸包粉尘、搅拌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码垛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产品研发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共设置 8 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增码垛粉尘、产品研发粉尘，布袋除尘器数量增多，优化排气筒数量（数量减少）
		投料、卸包粉尘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投料工序设置单独的投料间；两条生产线共设置 2 间投料间、2 套集气罩、2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		
		搅拌粉尘	混合搅拌工序处于密闭状态，混合搅拌工序废气全部通过管道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两条生产线共设置 2 套集气罩、2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		
	腻子粉废气	筒仓呼吸粉尘	共 4 个筒仓，筒仓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投料、卸包粉尘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投料工序设置单独的投料间		
		搅拌粉尘	混合搅拌工序处于密闭状态，混合搅拌工序废气全部通过管道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机械臂码垛废气		/		
	产品研发废气		/		
	噪声	减振、降噪、消声，限速慢行。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集中收集 后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危废 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 废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 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 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 危废间，废机油集中收集 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 机油桶由厂家回收，危废 间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 积约 5m ² ；废包装材料等一 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物资 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 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 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二、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名称	储存方式	来源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抹面石膏线					
脱硫石膏	60t 筒仓	汽运，外购	90000t	90000t	无
玻化微珠	60t 筒仓	汽运，外购	30000t	30000t	无
纤维素	25kg/袋	汽运，外购	18000t	18000t	无
淀粉醚	25kg/袋	汽运，外购	10500t	10500t	无
缓凝剂	25kg/袋	汽运，外购	1500t	1500t	无
滑石粉	400 目	汽运，外购	200t	200t	无
腻子粉生产线					
重钙	60t 筒仓	汽运，外购	30000t	30000t	无
灰钙	60t 筒仓	汽运，外购	10000t	10000t	无
乳胶粉	25kg/袋	汽运，外购	5000t	5000t	无
膨润土	25kg/袋	汽运，外购	2000t	2000t	无
高岭土	25kg/袋	汽运，外购	1000t	1000t	无
减水剂	25kg/袋	汽运，外购	1000t	1000t	无

淀粉醚	25kg/袋	汽运, 外购	1000t	1000t	无
-----	--------	--------	-------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脱硫石膏	石灰浆液与 SO ₂ 反应生成硫酸钙及亚硫酸钙, 亚硫酸钙经氧化转化成硫酸钙, 即为脱硫石膏, 广泛用于建材等行业。本项目外购的脱硫石膏执行《建筑石膏》(GB/T9776-2008) 相关标准。无毒性。
2	玻化微珠	玻化微珠是一种环保型新型无机轻质绝热材料, 除具有质轻、保温、绝热、防火的优异性能外, 还具有不燃烧, 强度高, 吸水率低, 易和性好、使用寿命长的优点。产品由精选特殊粒径的矿砂, 在电炉加热方式下膨化, 通过对温度和原料滞空时间的精确控制, 使产品表面熔融, 气孔封闭, 呈不规则球状颗粒, 内部多孔空腔结构, 表面玻化封闭, 光泽平滑, 理化性能十分稳定, 该产品可作为新型建材行业的轻质骨料; 作为轻质耐火材料行业漂珠的部分替代品; 作为乳化炸药行业中玻璃微珠的替代品, 具有极为广阔的应用前景, 可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建材、化工、冶炼、轻工等诸多领域。
3	纤维素	常温下, 纤维素既不溶于水, 又不溶于一般的有机溶剂, 如酒精、乙醚、丙酮、苯等, 它也不溶于稀碱溶液中, 能溶于铜氨 Cu(NH ₃) ₄ (OH) ₂ 溶液和铜乙二胺[NH ₂ CH ₂ CH ₂ NH ₂]Cu(OH) ₂ 溶液等。因此, 在常温下, 它是比较稳定的, 这是因为纤维素分子之间存在氢键。无毒性。
4	缓凝剂	是一种降低水泥或石膏水化速度和水化热、延长凝结时间的添加剂, 在商品混凝土中掺入缓凝剂的目的是为了延长水泥的水硬化时间, 使新拌混凝土能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塑性, 从而调节新拌混凝土的凝结时间。无毒性。
5	滑石粉	是一种工业产品, 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 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 经粉碎后, 用盐酸处理, 水洗, 干燥而成。具有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物理、化学特性, 由于滑石的结晶构造是呈层状的, 所以具有易分裂成鳞片的趋向和特殊的滑润性。常用于塑料类、纸类产品的填料, 橡胶填料和橡胶制品防黏剂, 高级油漆涂料等。无毒性。
6	膨润土	是以蒙脱石为主要矿物成分的非金属矿产, 蒙脱石结构是由两个硅氧四面体夹一层铝氧八面体组成的 2: 1 型晶体结构, 由于蒙脱石晶胞形成的层状结构存在某些阳离子, 如 Cu、Mg、Na、K 等, 且这些阳离子与蒙脱石晶胞的作用很不稳定, 易被其它阳离子交换, 故具有较好的离子交换性。无毒性。
7	高岭土	高岭土是一种非金属矿产, 是一种以高岭石族粘土矿物为主的粘土和粘土岩。其质纯的高岭土呈洁白细腻、松软土状, 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耐火性等理化性质。其矿物成分主要由高岭石、埃洛石、水云母、伊利石、蒙脱石以及石英、长石等矿物组成。高岭土用途十分广泛, 主要用于造纸、陶瓷和耐火材料, 其次用于涂料、橡胶填料、搪瓷釉料和白水泥原料, 少量用于塑料、油漆、颜料、砂轮、铅笔、日用化妆品、肥皂、农药、医药、纺织、石油、化工、建材、国防等工业部门。无毒性。
8	乳胶粉	乳胶粉为水溶性白色或者类白色可流动性粉末, 为乙烯、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 以聚乙烯醇作为保护胶体。具有高粘结能力和独特的性能, 如: 抗水性, 施工性及隔热性等, 因此, 它们的应用范围是极其广泛的。无毒性。

9	减水剂	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无毒性。
10	淀粉醚	淀粉醚 是一类分子中含有醚 键的变性淀粉的总称，也称醚化淀粉 。主要有阳离子淀粉、阴离子淀粉、羟丙基淀粉磷酸酯 、羟丙基甘油双淀粉、羟烷基淀粉等 ，均具有优良的水溶、粘结、膨胀、流动、覆盖 、脱浆、施腔、分赦等功能，在医药、食品、纺织、造纸、日化、石油等行业应用广泛。无毒性。

三、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抹面石膏	25kg/袋	15 万吨/年	15 万吨/年
腻子粉	25kg/袋	5 万吨/年	5 万吨/年

产能匹配性：项目环评中抹面石膏线双重无重力混合机 6 台，腻子粉生产线，双重无重力混合机 3 台，单机产能 15t/h，年工作 2400 小时，符合产能要求。实际建设中抹面石膏线双重无重力混合机 2 台，单机产能 45t/h，年工作 2400h，则设备正常工况年生产能力约为 $Q=45 \times 2400 \times 2=216000t$ ，与抹面石膏生产线产能（15 万吨/年）较匹配。实际建设中腻子粉生产线双重无重力混合机 2 台，单机产能 24t/h，年工作 2400h，则设备正常工况年生产能力约为 $Q=24 \times 2400 \times 2=115200t$ ，与腻子粉生产线产能（5 万吨/年）较匹配。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	实际情况	对比结果
1	脱硫石膏筒仓	60t/筒仓	6 个	1 个	减少 5 个
2	玻化微珠筒仓	60t/筒仓	6 个	1 个	减少 5 个
3	重钙筒仓	60t/筒仓	3 个	1 个	减少 2 个
4	灰钙筒仓	60t/筒仓	1 个	1 个	不变
5	滑石粉	60t/筒仓	0	1 个	增加 1 个
6	主料计量控制系统	--	4 套	4 套	不变

7	输送机	3KW	3 套	4 套	增加 1 套
8	皮带提升机	DT30-12.5-5.5KW	12 台	8 台	减少 4 台
6	双重无重力混合机	--	9 台	7 台	减少 2 台
7	气浮包装机	--	9 台	8 台	减少 1 台
8	叶轮式包装机	--	6 台	0	减少 6 台
9	自动化机器码垛线体	--	3 套	2 套	减少 1 套
10	空压机	15m ³ /min	3 台	2 套	减少 1 台
11	风机	--	9 台	9 台	不变

注：双重无重力混合机 3 台用于产品研发

五、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15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次 8 小时/天（白班），年工作日 300 天，不提供食宿。

六、水源及水平衡

①供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用水量合计 0.75t/d，生活污水量 0.64t/d。

（2）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运输汽车出厂前需进行冲洗，以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的扬尘，项目每天运输约 20 车次，车辆冲洗用水量 100L/车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t/d，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约 1.8t/d，车辆冲洗废水由引流沟引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3）降尘用水

项目需要定期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全厂洒水降尘的面积约 2000m²，用水量按 0.5L/（次·m²），每天洒水 2 次，则厂区每天的洒水量为 2t/d。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雨季不需要洒水降尘时，车辆冲洗废水在沉淀池建设内暂存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②排水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树木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

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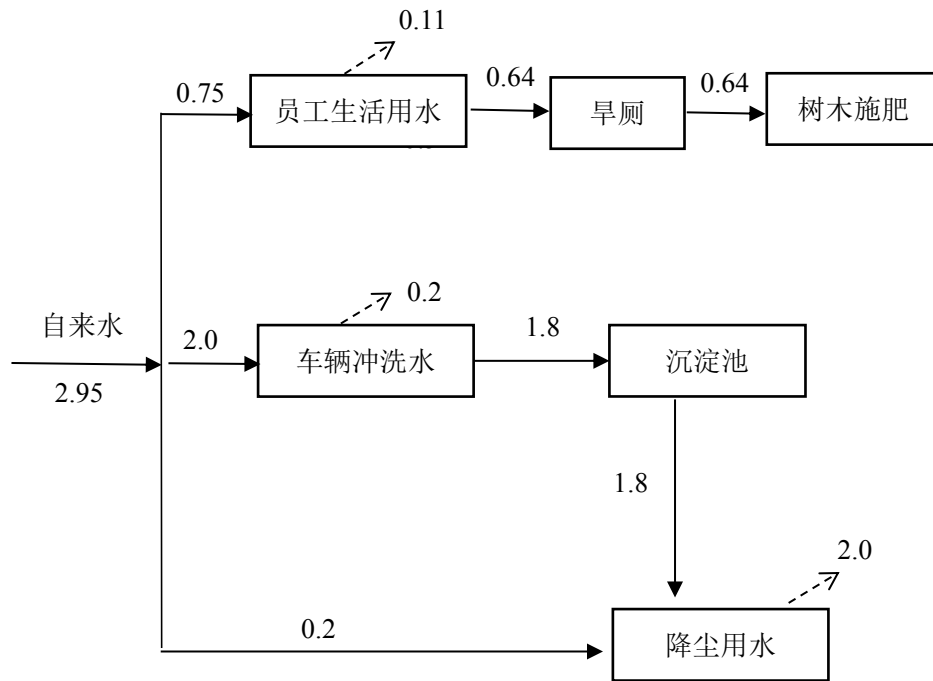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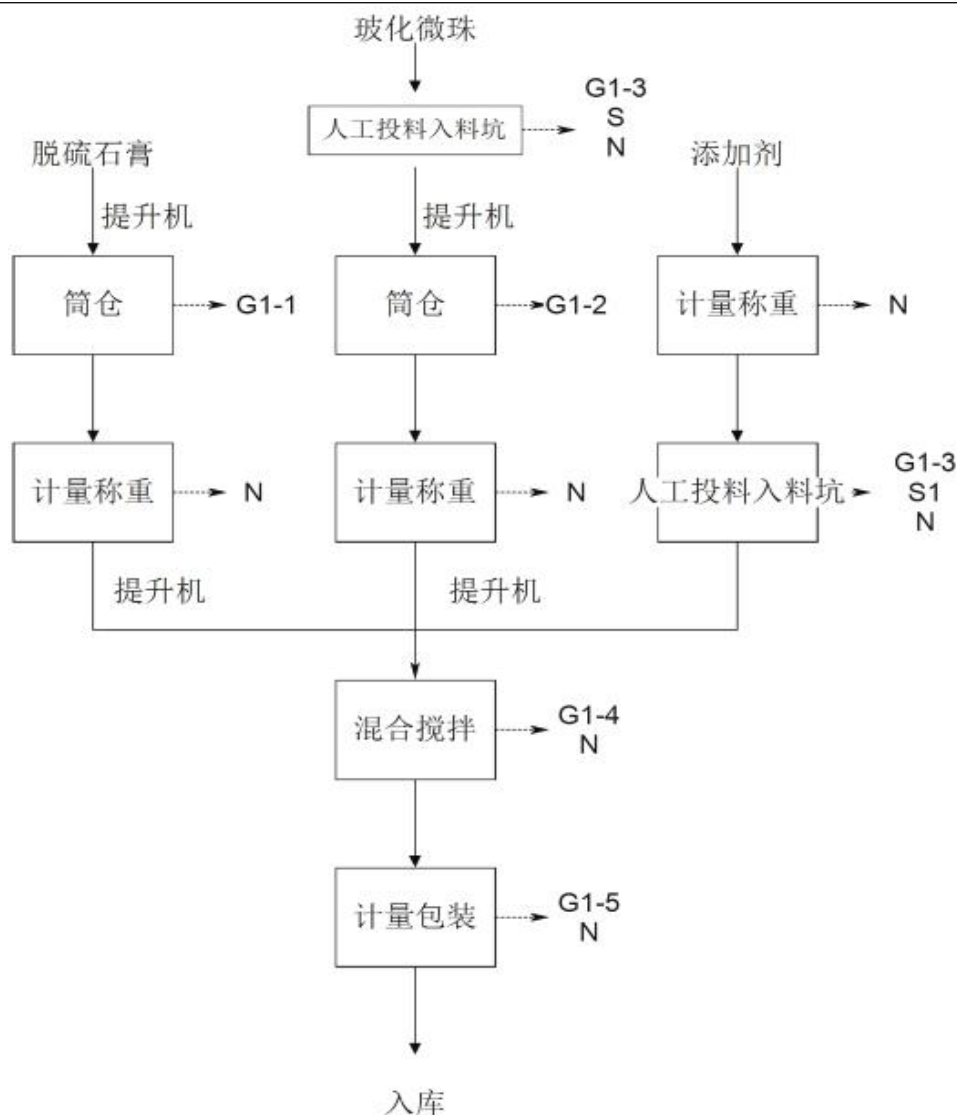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七、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抹面石膏和腻子粉生产，各项具体生产工艺见下图：

1、抹面石膏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②添加剂（纤维素、淀粉醚、石膏缓凝剂、滑石粉）袋装入厂储存。

生投料粉尘（G1-3）、废包装袋（S1）、设备噪声（N）。

搅拌：脱硫石膏、玻化微珠、添加剂等原料进入搅拌机内进行均质混合，搅拌时间约 3-5min，搅拌设备仅一个出气口，出气口位于搅拌罐顶部，搅拌罐其他部位密闭，该工序产生搅拌废气（G1-4）、设备噪声（N）。

包装：搅拌机中物料经搅拌混合均匀后，通过封闭的管道卸入其下部的成品仓中，搅拌设备与成品仓通过管道相连，卸料全过程密闭。成品仓中抹面石膏经自动包装机包装成袋。包装机设有装袋口，人工固定袋装后开启操作按钮，自动卸料打包袋装后入库。该工序产生卸料包装粉尘（G1-5）、设备噪声（N）。

项目生产区除投料工序、卸料包装工序外，均采用密闭输送。

2、腻子粉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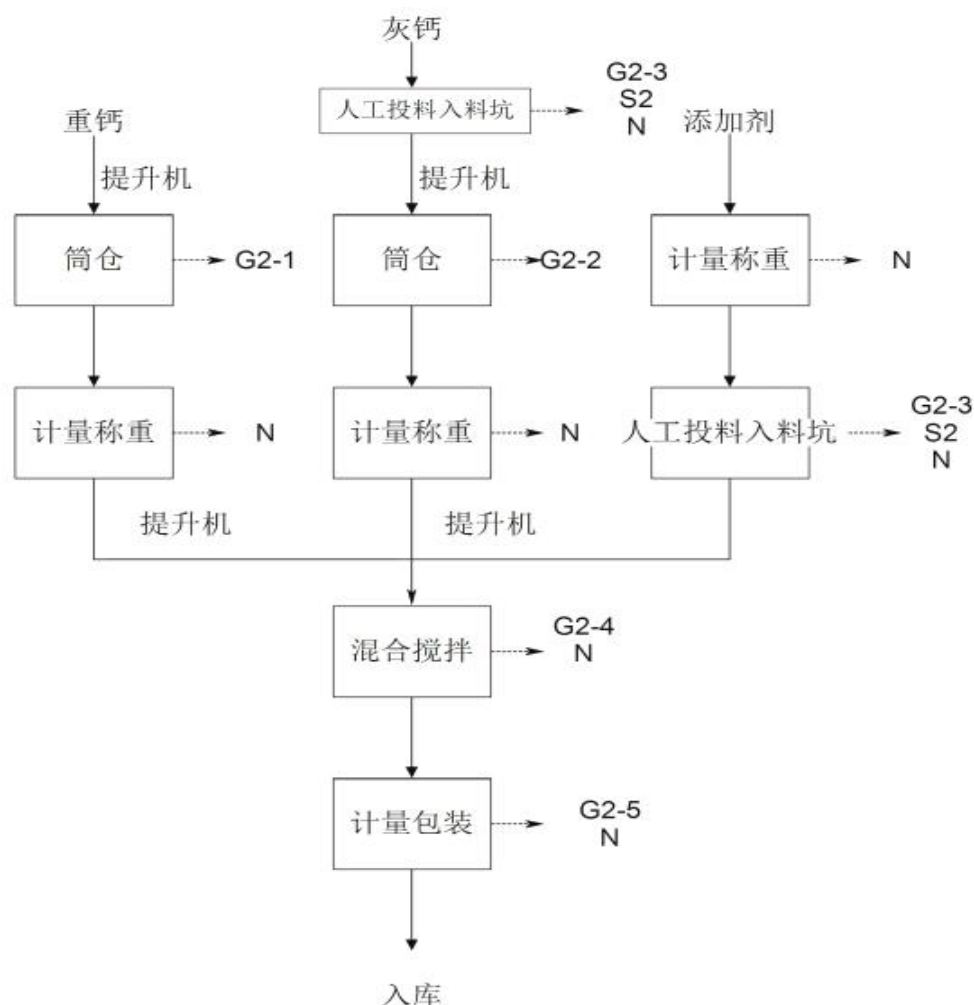


图 2.3 腻子粉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备料： ①外购重钙由全密闭灌装车通过密闭气泵输送至筒仓储存，灰钙由人工投

料入投料坑后采取斗提输送至筒仓储存。项目设置 3 个重钙筒仓，1 个灰钙筒仓。该工序产生筒仓呼吸粉尘（G2-1、G2-2）、投料粉尘（G2-3）、废包装袋（S2）、设备噪声（N）。

②添加剂（乳胶粉、膨润土、高岭土、减水剂、淀粉醚）袋装入厂储存。

进料：重钙筒仓、灰钙筒仓底部与提升机密闭连接，通过微机控制，计量后的重钙、灰钙按照一定比例由提升机输送提升至搅拌机内。重钙、灰钙计量输送过程全密闭，无粉尘产生。袋装添加剂经称量后运至投料工位，采用人工投料入料坑，通过输送管道输入搅拌机内，输送管道密闭，该工序产生投料粉尘（G2-3）、搅拌废气（G2-4）、废包装袋（S2）、设备噪声（N）。

搅拌：重钙、灰钙、添加剂等原料进入搅拌机内进行均质混合，搅拌时间约 7.5min，搅拌设备仅一个出气口，出气口位于搅拌罐顶部，搅拌罐其他部位密闭，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包装：搅拌机中物料经搅拌混合均匀后，通过封闭的管道卸入其下部的成品仓中，搅拌设备与成品仓通过管道相连，卸料全过程密闭。成品仓中腻子粉经自动包装机包装成袋。包装机设有装袋口，人工固定袋装后开启操作按钮，自动卸料打包袋装后入库。该工序卸料包装粉尘（G2-5）、设备噪声（N）。

项目生产区除投料工序、卸料包装工序外，均采用密闭输送。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树木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废水均不外排。



沉淀池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抹面石膏线和腻子粉生产线产生的废气。

(1) 抹面石膏线产生废气：筒仓呼吸和投料废气经同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一套设备）；混合搅拌在密闭的仪器中搅拌，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汇同管道收集的卸料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两条线，两套设备。

(2) 腻子粉废气：筒仓呼吸和投料废气经同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一套设备）；混合搅拌在密闭的仪器中搅拌，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汇同管道收集的卸料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两条线，两套设备。

(3) 机械臂码垛废气：通过围帘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

(4) 产品研发废气：混合搅拌在密闭的仪器中搅拌，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引至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中治理措施/工艺	实际治理措施/工艺	设计参数	备注
抹面石膏线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	共设置 5 个筒仓，筒仓呼吸粉尘和投料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卸包粉尘、搅拌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码垛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产品研发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共设置 8 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投料集气罩尺寸：1*0.8m，码垛工序集气罩尺寸 0.8*0.8m，4 除尘器型号：DMC-24 脉冲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24 条，滤袋规格：136*2000mm，风机：4-72-3.2A-2.2KW，风量 1688-3517m³/h，过滤面积 15m²；搅拌、卸料包装工序：4 除尘器型号：DMC-48 脉冲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48 条，滤袋规格：136*2000mm，风机：4-72-4A-5.5KW，风量 4012-7419m³/h，过滤面积 40m²；排气筒内径 0.4m，排气筒高度 15m	共 8 套布袋除尘器，均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筒仓呼吸		筒仓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			
	搅拌		混合搅拌工序处于密闭状态，混合搅拌工序废气通过管道引至袋式除尘器			
	卸料包装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			
腻子粉线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			
	筒仓呼吸		筒仓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			
	搅拌		混合搅拌工序处于密闭状态，混合搅拌工序废气通过管道引至袋式除尘器			
	卸料包装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			
机械臂码垛		颗粒物	/			
产品研发		颗粒物	/			



投料废气集气罩



码垛废气集气罩



投料除尘设备



混合搅拌除尘设备



码垛除尘设备



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其中高噪声设备为双轴无重力混合机、皮带提升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风机、空压机等，采取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座等，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3-2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噪声设备	数量（条/台）	噪声源强（dB）	降噪措施
1	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7	75-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皮带提升机	8	70-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包装机	8	70-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风机	9	80-85	减振基座，风管软连接
	空压机	2	80-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边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²。

（3）危险废物：废机油桶暂存危废间内，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内，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间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5m²。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16.08	16.08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回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108	回用于生产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0.02	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	0.01	厂家回收
5	生活垃圾	/	12	2.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实际工作人员减少，因此生活垃圾较环评中变少；实际生产过程中机油用量较少，

产生的废机油量减少，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5、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项目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企业已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污口，规范设置排放口标牌。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针对“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申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0100MA2MRMRMXR，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项目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二、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9%。具体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保洁废水	旱厕、新建沉淀池	5
废气治理	抹面石膏废气	8 套布袋除尘设备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50
	腻子粉废气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管采用软连接	1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设置一间 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	2
地下水、土壤	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	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地面做重点防渗	5
合计			63

三、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三同时”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车辆冲洗、降尘用水	pH、COD、BOD 等	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树木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废水均不外排。	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树木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废水均不外排。

废气	抹面石膏	筒仓呼吸粉尘	共 8 个筒仓，筒仓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共设置 5 个筒仓，筒仓呼吸粉尘和投料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卸包粉尘、搅拌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码垛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产品研发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共设置 8 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投料、卸包粉尘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投料工序设置单独的投料间；两条生产线共设置 2 间投料间、2 套集气罩、2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搅拌粉尘	混合搅拌工序处于密闭状态，混合搅拌工序废气全部通过管道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两条生产线共设置 2 套集气罩、2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腻子粉	筒仓呼吸粉尘	共 4 个筒仓，筒仓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投料、卸包粉尘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投料工序设置单独的投料间	
		搅拌粉尘	混合搅拌工序处于密闭状态，混合搅拌工序废气全部通过管道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空压机、风机等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活动	粉尘	不需要修复加工，用于原始用途	不需要修复加工，用于原始用途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暂存于危废间内，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包装袋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四、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如下：

(1) 环评中筒仓呼吸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实际建设是同投料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2) 环评未考虑机械臂码垛粉尘，实际建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后经排气筒排放。

(3) 环评中未考虑产品研发区，实际搅拌在密闭的仪器中进行，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4) 环评中抹面石膏生产线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引至布袋除尘设备（两条线两套）经排气筒（DA001）排放，腻子粉生产线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引至一套布袋除尘设备经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搅拌粉尘、卸包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为合理布局，实际建设中共设置 8 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本项目变化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 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 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 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的。	未变化

再结合上表可知,企业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赁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面积约 20 亩，其中生产厂房 3000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公共辅助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 15 万吨抹面石膏和 5 万吨腻子粉。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用地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长丰县岗集镇土山乡合淮路南侧原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工业园的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合肥市环保局 2013 年 7 月 17 日《关于长丰县岗集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岗集镇产业发展定位为岗集老镇区及规划新城区集中发展汽车配件产业和物流业，其余部分建设生态农业、休闲旅游业、现代高效农业、特色农业。意见要求岗集镇须提高项目准入门槛。禁止引进化工、造纸等高污染行业以及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污染重、清洁生产水平低下的企业，禁止高耗水以及对水体污染严重、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准入。

②长丰县岗集镇大部分面积位于合肥市饮用水源保护区，部分位于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要求：一级保护区内及滁河干渠两侧禁止建设一切与供水设施和保护饮用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扩、改建有污染的建设项目，可发展无污染、高效益的生态农业；老镇区及规划新城区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可发展不含表面处理工艺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含危险品仓储运输的仓储物流业等，规划期内，不得新增镇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无废水产生，不属于禁止的表面处理的工艺。本项目为建筑墙体装饰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因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属于岗集禁止准入负面清单内容，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的规划环评要求。

（3）环境相容性分析

四至关系相容性分析：

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县道，南侧、北侧为空地，西侧 189 米处为褚郢水库（水库功能为农田灌溉）。另外，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周围环境对项目的建设无制约因素。且通过现状监测可知，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企业供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能够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故而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 号）和《安徽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方案》（厅[2017]62 号）及《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安徽省内的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包括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省级及以上重要湿地、省级及以上湿地公园、省级及以上森林公园、省级及以上地质公园、省级及以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清水通道维护区、优良水体及其滨岸带、长江干流生态保护岸线等。

本项目位于长丰县岗集镇土山乡合淮路南侧，不在生态红线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本报告表环境质量状况相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功能区要求；根据《合肥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公

报》，6项基本污染物中PM_{2.5}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合肥市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南淝河（本项目纳污河段）COD、BOD₅、氨氮均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功能要求，本项目没有废水外排，不会降低南淝河水环境现状；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用地符合长丰县发展要求，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岗集镇城市总体规划（2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准入清单中内容，“禁止引进化工、造纸等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以及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污染重、清洁生产水平低的企业、禁止高耗水以及对水体污染严重、废气排放量大的企业进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因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属于负面清单类企业，符合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高效干式除尘器。它是依靠纤维滤料做成的滤袋，更主要的是通过滤袋表面上形成的粉尘层来净化气体的。几乎对于一般工业中的所有粉尘，其除尘效率均可能达到99%以上。同时根据HJ2000-2010《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可知，布袋除尘器属高效除尘设备，宜用于处理风量大、浓度范围广和波动较大的含尘气体，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本项目粉尘治理措施技术上可行。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树木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废水均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其中高噪声设备为双轴无重力搅拌机、皮带提升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风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距离设备1m

处) 约为 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由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 废边包装袋、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内部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 10m²。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危废间位于厂区南侧, 面积约 5m², 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由此可知, 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选址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租赁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无生产废水, 仅员工生活废水, 生产运营会产生固体废物及噪声, 经评价分析, 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 落实本项目的污染防治对策, 加强环保管理,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 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 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由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1]3142 号文审批通过, 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 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岗集镇土山乡合淮路南侧, 租赁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3000 平方米, 从事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 可形成年产抹面石膏 15 万吨、腻子粉 5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 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 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

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7-340121-04-01-849915）。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投料及卸料包装粉尘。

按照“骨料入库、粉料入仓”的要求做好物料存储，建设封闭厂房，生产线、原辅料至于厂房内，原料堆场设置喷淋设备进行抑尘，厂区地面采取喷水方式对硬化地面抑尘。投料、卸料、搅拌、筒仓呼吸等工序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leq 1.0922\text{t/a}$ 。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集中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存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文件要求，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岗集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107-340121-04-01-849915

三、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监测，并对照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3142 号），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	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树木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废水均不外排。
2	骨料入库、粉料入仓”的要求做好物料存储，建设封闭厂房，生产线、原辅料至于厂房内，原料堆场设置喷淋设备进行抑尘，厂区地面采取喷水方式对硬化地面抑尘。投料、卸料、搅拌、筒仓呼吸等工序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共设置 5 个筒仓，筒仓呼吸粉尘和投料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卸包粉尘、搅拌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码垛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产品研发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共设置 8 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骨料入库、粉料入仓”的要求做好物料存储，建设封闭厂房，生产线、原辅料至于厂房内，厂区地面采取喷水方式对硬化地面抑尘。投料、卸料、搅拌、筒仓呼吸等工序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3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用加装减振基座，设置厂界隔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

	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交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危险固废,规范收集存储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交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危险固废,规范收集存储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分析方法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型号、编号见下表。

表 5-2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日期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PGJC-IE-026	2021.7.23	2022.7.22
2	恒温恒湿称量箱	NVN-800s	PGJC-IE-014	2021.7.23	2022.7.22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0-16	PGJC-IE-046 PGJC-IE-047 PGJC-IE-048 PGJC-IE-049	2021.7.24	2022.7.23
4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 3000-D 型	PGJC-IE-152	2022.3.26	2023.3.25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16	2021.10.30	2022.10.29

三、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采样人员持有监测采样合格证，分析员持有样品分析合格证。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

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进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3 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一览表（废气）

项目	校准日期	设备名称、型号	设定值 (L/min)	流量计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是否符合要求
颗粒物	2022.6.7 检测前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0-16	100	99.6	0.4	±2.5	是
			100	98.4	1.6	±2.5	是
			100	99.8	0.2	±2.5	是
			100	99.1	0.9	±2.5	是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 3000-D 型	30.0	30.1	0.1	±2.5	是
颗粒物	2022.6.7 检测后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0-16	100	99.6	0.4	±2.5	是
			100	98.5	1.5	±2.5	是
			100	99.8	0.2	±2.5	是
			100	99.2	0.8	±2.5	是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 3000-D 型	30.0	30.1	0.1	±2.5	是
颗粒物	2022.6.8 检测前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0-16	100	99.5	0.5	±2.5	是
			100	99.7	0.3	±2.5	是
			100	100.5	0.5	±2.5	是
			100	99.6	0.4	±2.5	是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 3000-D 型	30.0	30.2	0.2	±2.5	是
颗粒物	2022.6.8 检测后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0-16	100	99.6	0.4	±2.5	是
			100	99.7	0.3	±2.5	是

			100	100.4	0.4	±2.5	是
			100	99.6	0.4	±2.5	是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 3000-D 型	30.0	30.2	0.2	±2.5	是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一览表（噪声）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dB）	测量后校准值（dB）	示值偏差（dB）	标准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2.6.7	多功能声级计	93.7	93.7	0.0	±0.5	是
	2022.6.8		93.7	93.7	0.0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一、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二、验收监测内容**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及采样周期、频次****(1)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3) 采样周期、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频次	执行标准 (mg/m ³)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颗粒物	30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及采样周期、频次**(1) 监测点位**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3) 采样周期、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1○，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测点 2○、3○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执行标准	颗粒物：0.5mg/m ³		

3、噪声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分别在厂界南、西、北侧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布 4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L_{eq}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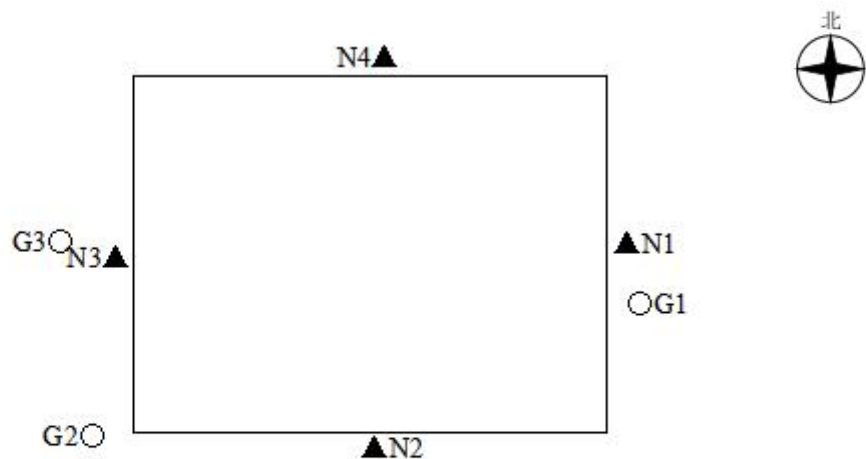
(3) 采样周期、频次

昼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6-3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厂界噪声 (L_{eq} (A))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时间安排，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7日-8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有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现场监测的技术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2.6.7	2022.6.8
抹面石膏	15 万吨	376t	380t
实际生产负荷		75.2%	76%
腻子粉	5 万吨	126t	130t
实际生产负荷		75.4%	77.8%

验收监测结果：**一、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6.7			2022.6.8		
监测点位			废气出口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28	31	29	33	32	32
标干流量（Nm³/h）			1374	1368	1373	1673	1366	136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7.6	22.4	18.8	24.9	21.4	19.7
	排放速率(kg/h)		4.32×10 ⁻²	3.52×10 ⁻²	2.95×10 ⁻²	4.81×10 ⁻²	3.37×10 ⁻²	3.10×10 ⁻²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因废气进口无法取样监测，故只对出口进行监测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27.6mg/m³，满足上海市《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3)	2022.6.7	I	0.175	0.207	0.230
		II	0.167	0.227	0.238
		III	0.180	0.218	0.212
	2022.6.8	I	0.175	0.220	0.197
		II	0.172	0.207	0.215
		III	0.182	0.237	0.193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8mg/m^3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m}^3$ ）。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2.6.7		2022.6.8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	58	47	57	47
N2	厂界南侧	57	48	58	46
N3	厂界西侧	55	46	55	48
N4	厂界北侧	56	45	56	45
执行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58dB (A)；夜间最大值为 48dB (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夜间 50dB (A)）。

四、总量控制及分析

根据验收数据，主要生产工序年工作 2400h，以最大排放速率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1154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leq 1.0922\text{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27.6mg/m³，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30mg/m³）。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8mg/m³，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0.5mg/m³）。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

(3) 危险废物：危废间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5m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桶厂家回收。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总量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1154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1.0922t/a。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针对“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申报排污许可

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0100MA2MRMRMXR，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项目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6、 建议

（1）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制度公布上墙，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帐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并做好转运、处理处置等工作。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厂区总平面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采样照片

附件：

附件 1：监测委托

附件 2：租赁合同

附件 3：生产日报表

附件 4：清掏协议

附件 5：危废合同

附件 6：排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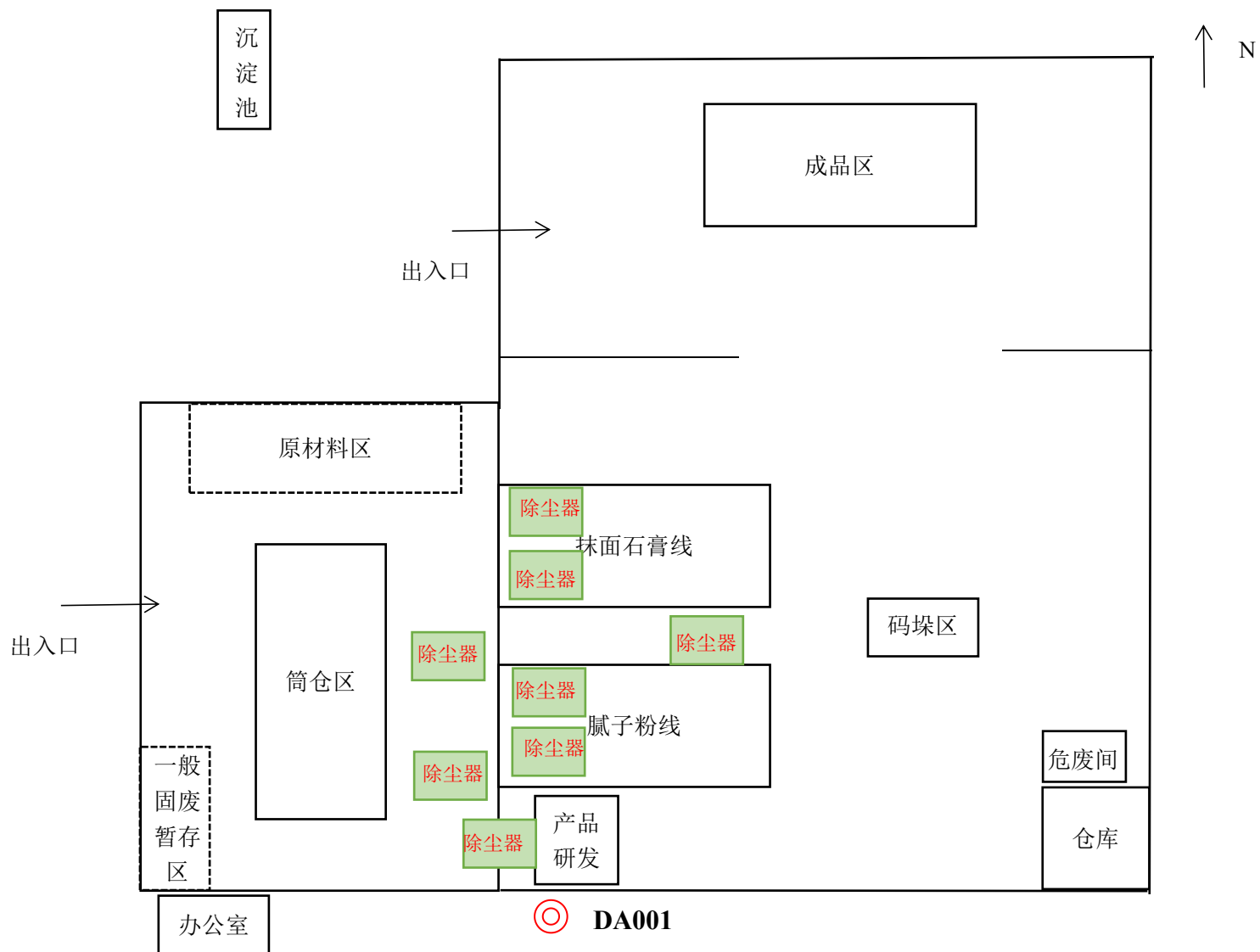
附件 7：验收监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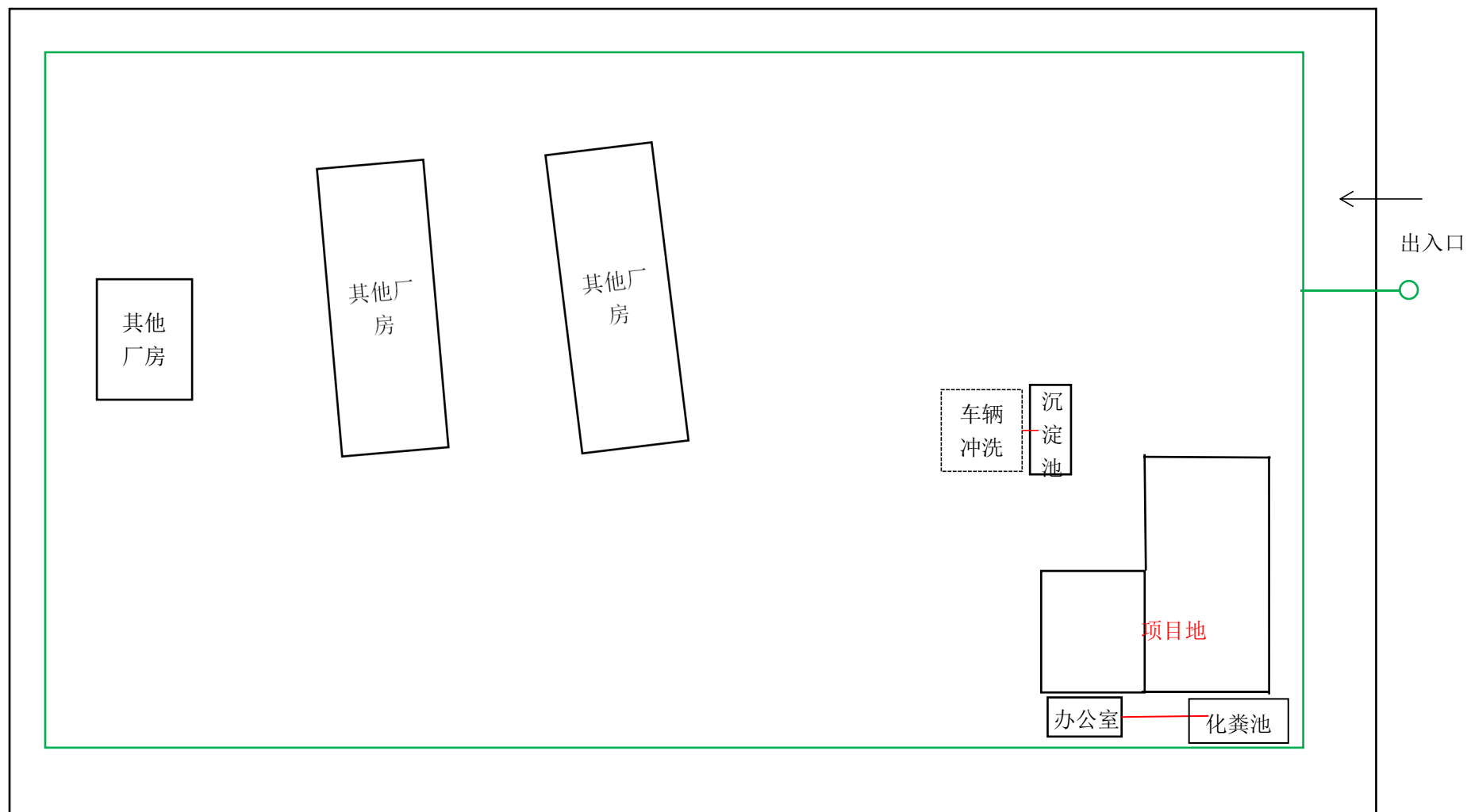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采样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实际可年产 15 吨抹面石膏及 5 吨腻子粉，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以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附件 2 生产日报表

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产品	产量	日期
抹面石膏	376t	2022.6.7
腻子粉	126t	2022.6.7

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7日



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产品	产量	日期
抹面石膏	380t	2022.6.8
腻子粉	130t	2022.6.8

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8日



附件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厂房，30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生产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计 60 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4 元/平方，按年结算，每年度到期日前十天支付租金，如有逾期未交租金，逾期十日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有权拒绝退付押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以及其它由乙方生产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 元作为保证金。

五、厂房租赁期为，从 2021 年 3 月 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 1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厂房，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因租用该厂房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厂房；不得改变厂房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厂房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在承租厂房期间禁止从事一切违法活动，如有违法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甲方保证该厂房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十、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一、本合同连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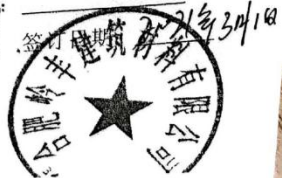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附件 4 清掏协议

化粪池清理合同

甲方：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春好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厂区的化粪池清掏、排污管道清理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一、承包项目

甲方将甲方厂区内的化粪池清掏、排污管道清理工作承包给乙方，化粪池内清理的污水污渍由乙方清运出甲方用于树木施肥，如乙方处理不当，所造成的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服务标准

- 1、甲方通知乙方要求清运，乙方保证在 24 小时到达处理。
- 2、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如给甲方环境造成破坏，乙方应当恢复原状。
- 3、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
- 4、乙方须确保甲方厂区内所有化粪池不外溢，排污管道畅通无阻。

三、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贰年，从 2021 年 06 月 01 日起 2023 年 05 月 31 日至。

四、承包费用

按清运重量结算，单价为 100 元/吨。

五、付款方式

甲方在乙方每次清运结束后 7 日内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完成费用支付。



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一方没有履行合同条款，没有履行合同的一方属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伍仟元违约金作为赔偿，如乙方化粪池清理、维护工作没有按双方约定的清运要求进行，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作出处理。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需订立补充协议的应当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XWQ(HF)-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0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01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

24013



34050401

环保



合同专

34050401



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液态	0.02 吨	桶装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5000 元/吨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年危废产生量 1 吨以内包含 1 吨的部分，总处置服务费 5000 元（包括一次运输费）；并且在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先付清处置服务费。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年处置费不予退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乙方对计量数据有疑议可用乙方

2504



地磅进行数据复核。

-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先预付 5000 元处置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服务费包含一次运输费用、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危废超出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发票 10 日内结清处置费。
- 4、服务合同期限内，免费提供清运一次。

七、服务承诺：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王总

电话：13865808379

2022 年 8 月 1 日

（盖章）

联络人：夏万权

电话：13625636316

2022 年 8 月 1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MA2MRMRMXR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土山乡京台高速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RMRMXR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11日至2027年07月10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 测 报 告

PG22031604

委托单位：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废气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总
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土山乡京台高速南侧原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电话	13865808379
收样日期	2022.6.7-2022.6.8	测试日期	2022.6.7-2022.6.12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陈虎 审核 陈虎 批准 2000 日期: 2022 年 7 月 17 日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6.7	N1 东厂界	58	47
	N2 南厂界	57	48
	N3 西厂界	55	46
	N4 北厂界	56	45
2022.6.8	N1 东厂界	57	47
	N2 南厂界	58	46
	N3 西厂界	55	48
	N4 北厂界	56	4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2022.6.7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175
		第二次	KQ-1-1-2	0.167
		第三次	KQ-1-1-3	0.18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207
		第二次	KQ-1-2-2	0.227
		第三次	KQ-1-2-3	0.218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230
		第二次	KQ-1-3-2	0.238
		第三次	KQ-1-3-3	0.212
2022.6.8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175
		第二次	KQ-2-1-2	0.172
		第三次	KQ-2-1-3	0.182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220
		第二次	KQ-2-2-2	0.207
		第三次	KQ-2-2-3	0.237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2022.6.8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197
		第二次	KQ-2-3-2	0.215
		第三次	KQ-2-3-3	0.19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6.7	16:01-17:01	28.3	100.8	2.3	东风	晴
	17:21-18:21	27.5	100.8	2.3	东风	晴
	18:42-19:42	26.7	100.8	2.4	东风	晴
2022.6.8	15:47-16:47	28.8	100.7	2.2	东风	晴
	17:11-18:11	26.3	100.8	2.2	东风	晴
	18:23-19:23	25.8	100.8	2.3	东风	晴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样品 编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布袋除尘 器出口	15	2022.6.7	第一次	FQ-1-1-1	27.6	4.32×10 ⁻²
			第二次	FQ-1-1-2	22.4	3.52×10 ⁻²
			第三次	FQ-1-1-3	18.8	2.95×10 ⁻²
		2022.6.8	第一次	FQ-2-1-1	24.9	4.81×10 ⁻²
			第二次	FQ-2-1-2	21.4	3.37×10 ⁻²
			第三次	FQ-2-1-3	19.7	3.10×10 ⁻²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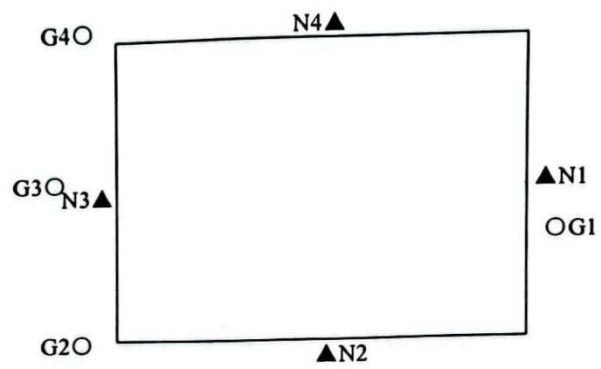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出口					
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日期	2022.6.7			2022.6.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4	100.4	100.4
流速 (m/s)	1.5	1.6	1.5	1.9	1.6	1.6
烟温 (℃)	28	31	29	33	32	32
含湿量 (%)	2.3	2.2	2.1	2.0	2.2	2.3
标干流量 (Nm ³ /h)	1374	1368	1373	1673	1366	1365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3	—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建筑墙体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40121-04-01-84991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原安徽丰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抹面石膏及 5 万吨腻子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抹面石膏及 5 万吨腻子粉		环评单位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31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辰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辰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岭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3		比例		0.79%		
	实际总投资	8000				环保投资		63		比例		0.7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6.7-2022.6.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27.6	30			0.1154	1.0922					0.115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